



苗栗縣政府政風處廉政宣導



中華民國112年8月

宣導項目

- ◆ 廉政案例—

貪圖不法財物

- ◆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例—

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

- ◆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—

廠商代付餐費

- ◆ 消費者保護宣導—

預售屋契約藏地雷，簽約買屋宜當心

廉政案例

— 貪圖不法財物

●案情概述：

「高西錢」係A環境公司（下稱A公司）之負責人，其以A公司之名義標得B機關之設備操作維護案。「高西錢」為求迅速完成資料核備、估驗計價及撥款流程，基於行賄之犯意，於機關旁邊超市約見B機關承辦人員「乖乖弟」，請求加速請款流程，並交付賄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於交談過程中得知「乖乖弟」確有依約加速完成陳核程序，「高西錢」為表達謝意，隨即再加碼交付1萬元之賄款。

廉政案例

— 貪圖不法財物

●廉政叮嚀：

全案經法院審酌，被告「高西錢」基於行賄之犯意，交付財物予依法從事公務之人，期加速行政流程，犯罪事實甚明，惟考量渠對犯行坦承不諱，爰依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、第4項規定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，褫奪公權1年，緩刑2年。公務員「乖乖弟」雖未違背職務，卻貪圖不法財物，破壞官箴，惟考量渠犯後坦承犯行，並繳回全部犯罪所得，確有悔意，依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2年，緩刑3年，向公庫支付30萬元，褫奪公權3年，扣案之犯罪所得4萬元沒收，後經最高法院三審判決讞。

●相關條文：

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、第11條第2項。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例

——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

●案情概述：

某局為辦理活動所需，向該局首長A之岳父B開設之商店購買禮盒40組，總金額共計2萬元，違反利衝法第14條第1項規定。

●解析：

B為首長A之岳父，爰B依本法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為A之關係人。如該局有向B購買禮盒之需求，依利衝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，每筆不得超過新臺幣(下同)1萬元，且同一年度同一交易對象合計不逾10萬元。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例

—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

●注意事項：

1.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不需填寫「身分關係揭露表」。
2. 即使符合例外規定，首長 A 於公文簽辦過程中，仍應自行迴避並填寫「自行迴避通知單」，由其職務代理人就其迴避部分代為核定。
3. 相關條文：利衝法第2條、第3條、第6條、第10條、第14條。

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—

廠商代付餐費案

●案例概述：

機關承辦人志明假日與家人在外用餐，巧遇機關採購往來廠商，雙方禮貌寒暄後，各自用餐。志明結帳時發現廠商已先幫志明結帳餐費1300元後離開。

●案例分析：

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，廠商志明有利害關係，志明在發現廠商代為結帳後，應於上班日即依「公務員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」辦理登錄，並退回廠商餐費1300元。

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一

廠商代付餐費案

●相關條文：

(一)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2條規定：「公務員不得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。」。

(二)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5條規定：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；無法退還時，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，交政風機構處理。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，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，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，簽報其長官，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。各機關（構）之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，提出付費收受、歸公、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，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。」

消費者保護宣導

預售契約藏地雷 簽約買屋宜當心！

主要違規事項：

- 違反「驗收」規定
- 違反「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期限」規定
- 違反「開工及取得使用執照期限」規定
- 違反「房地面積誤差及其價款找補」規定

 簽約前，務必做到下列步驟，以保障購屋權益：

01



至實價登錄網站確認建案契約備查狀況。

0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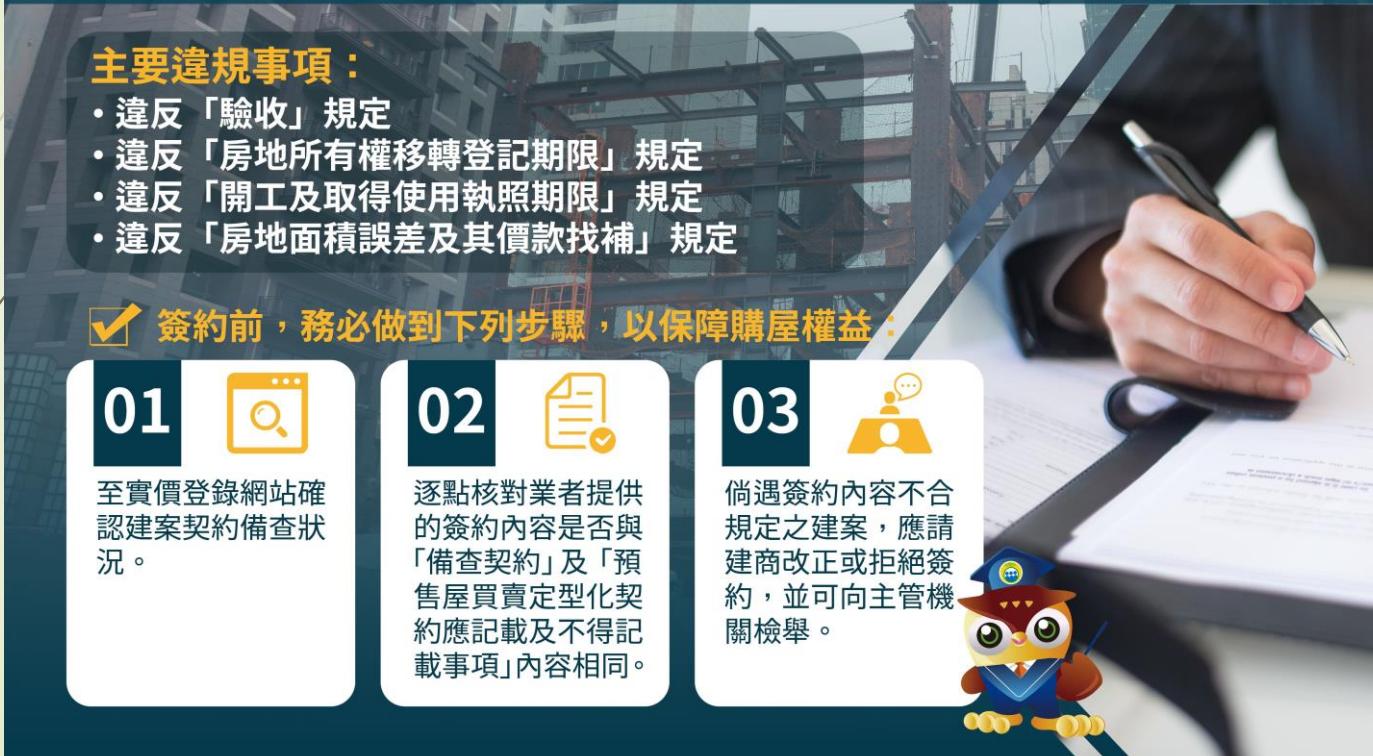


逐點核對業者提供的簽約內容是否與「備查契約」及「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內容相同。

03



倘遇簽約內容不合規定之建案，應請建商改正或拒絕簽約，並可向主管機關檢舉。



祝大家 平安 喜樂



宣導資料取自網路及創用CC授權條款作品編製

法務部廉政署檢舉服務專線：0800-286-586

苗栗縣政府政風處廉政專線：037-356639

苗栗縣政府政風處 關心您